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8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08026A00_ATTCH1.pdf、0108026A00_ATTCH2.pdf、
0108026A00_ATTCH3.pdf、0108026A00_ATT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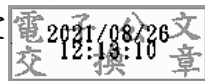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11777號書函轉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